

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文件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

皖农牧〔2017〕99号

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规模 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推动我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化管理，结合我省畜牧业发展实际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安徽省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规模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安徽省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规模标准

生猪年出栏 500 头以上；肉鸡年出栏 10000 只以上；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；肉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；蛋鸡年存栏 2000 只以上；奶牛年存栏 100 头以上。其它畜禽标准由各市根据本地实际确定。

安徽省农业委员会

2017 年 6 月 28 日印发

打字：侯勤廉

校对：席海龙

共印 300 份